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43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李聰緯（原名：蔡智全）

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聰緯（原名：蔡智全）、李惠媛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李聰緯（原名：蔡智全）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萬捌仟伍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總則之規定於督促程序亦有其適用。從而，因當事人能力屬一般訴訟要件，聲請人就欠缺當事人能力而聲請發支付命令者，法院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李聰緯（原名：蔡智全）邀同債務人李惠媛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88,556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，故請求對債務人三人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惟查其中

債務人李惠媛業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則債務人李惠媛既已死亡，對其部分請求核發支付命令，其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准發支付命令。

四、債務人李聰緯（原名：蔡智全）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243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88,556元	李聰緯（原 名：蔡智全）	自民國114年 7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88,556元	李聰緯（原 名：蔡智全）	自民國114年 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附註：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